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5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43.6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0.54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294.1176万股,获配金额30,999,995.04元。江南新材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还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5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4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0.9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7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3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5,296.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含持续督导费):2,863.59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79.25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3.律师费用:716.98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律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7.03万元; 注:1)如表中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8.75万元,经系统自动化后,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上接C9版)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5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3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00万股“浙江华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3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3月17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3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3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3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月1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莫替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以下简称“信谊金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法莫替丁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008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法莫替丁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5017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法莫替丁注射液为H2受体阻断剂,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及食管、胃食管反流病等。该药品由日本山之内制药开发,1985年在日本上市,原研药由信谊金朱进口。2024年02月,信谊金朱就法莫替丁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直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7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包括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和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因此,信谊金朱的法莫替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拓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二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775	7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	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428,665,262	2,428,665,262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094,180,047	1,094,180,047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434,376,315	434,376,315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65,889	65,889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53,775	53,775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1,314	11,31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杨秋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相结的方式,本公司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志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二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569	56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112,786,903	2,112,786,90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61,010	61,01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慧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曹慧涛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莫替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2,297,775	99,900	1,602,728
H股	434,376,315	99,996	0
普通股合计	2,426,674,090	99,896	1,602,7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备注
1	修订《公司章程》	2,424,792,640	99.8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199,503,478	98,1594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混悬剂(II) 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以下简称“信谊金朱”)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混悬剂(II)(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58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混悬剂(II)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每袋含奥美拉唑40mg和碳酸氢钠16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混悬剂(II)(每袋含奥美拉唑40mg和碳酸氢钠1680mg)主要用于治疗活动性良性胃溃疡(治疗4-8周),由Salix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发生,商品名为Zegerid,于2004年6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23年3月,上海信谊金朱药业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15.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信息显示,2024年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口服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50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注册分类获批的药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因此,信谊金朱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混悬剂(II)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拓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2,297,775	99,900	1,602,728
H股	434,376,315	99,996	0
普通股合计	2,426,674,090	99,896	1,602,7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备注
1	修订《公司章程》	2,424,792,640	99.8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199,503,478	98,1594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5年3月20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沂港路1号
联系电话:0580-8052292
联系人:许炜炜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